

2008年12月8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和設立研究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就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作出的建議，以及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的計劃。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

2. 當局及教資會以三個學年為一個周期，處理有關教資會界別的規劃工作。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須確定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可獲的經常補助金額，以便落實該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學術課程。

3. 教資會已就八所資助院校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的經常補助金額，向當局提交撥款建議。教資會的建議反映了各院校的角色和使命、院校可為香港的需要作出良好貢獻的路向，以及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

**學額指標**

4. 教資會就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按院校及修課程度建議的指示學額指標分布，載於附件 A。概括而言：

- (a) 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維持在 14 500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水平；

- (b) 除了現時 4 765 個相等於全日制學額的公帑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外，按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所公布的建議，由 2009/10 學年起將逐步增加 800 個新學額；
- (c) 公帑資助的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大致上維持在 2008/09 學年的水平(只略為調整)。現時大部分副學位及研究院修課課程已轉為自負盈虧課程；以及
- (d) 教資會在 2008/09 學年增加了 960 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為具備副學位及相關資歷人士提供更多升學銜接機會。在 2008/09 學年，教資會共提供 2 894 個公帑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 1 927 個二年級和 967 個三年級學額)。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學年，公帑資助的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分別增加至 3 854(即各 1 927 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額)、3 914(即 1 987 個二年級及 1 927 個三年級學額) 及 3 974 個(即各 1 987 個二年級及三年級學額)。

#### 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限額

5. 就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而言，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撥款限額為 **339.92 億元**。這水平反映了：

- (a) 按照既定機制，因應物價變動對教資會資助界別目前的撥款需求作出應有的調整，包括在 2008/09 延展年度的通脹和 2008 年公務員薪酬加幅；
- (b) 因應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的學額指標變動作出應有的調整；
- (c) 在利率較 2008/09 學年低的環境下，院校的其他假定收入會有所減少；
- (d) 設立研究基金，由 2010/11 學年起，基金的投資收入會取代現時撥款限額中 5.06 億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以及

- (e) 用以逐步增加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新增撥款（在 2011/12 學年達至 3 億元）；以及為數約 5,000 萬元的新增撥款，用以加強院校的研究能力及擴闊院校的知識轉移工作領域。

B  
C

6. 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合共 339.92 億元的經常補助金撥款，教資會會按釐定各院校所需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把撥款分配給各院校。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資源的方法，詳載於**附件 B**。根據這個方法，教資會計劃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分配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以及與 2008/09 學年核准撥款的比較列於**附件 C**。

###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的學費

7. 考慮到當時香港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當局將 1998/99 至 2008/09 的 11 個學年期間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指示學費水平凍結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

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	42,100 元
副學位課程(香港教育學院(教院) 開辦的副學位課程除外)	31,575 元
教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 <sup>1</sup>	15,040 元

8. 2005 年 5 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載述，鑑於在 2012/13 學年推行新學制所需的投資龐大，當局建議一個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一方面家長與學生為高等教育多付一些學費，另一方面社會整體亦透過政府撥款，共同支付有關開支。

9. 我們會視乎情況，就新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建議學費水平和學生資助計劃的相應改變，諮詢有關各方和社會大眾，最遲在 2011 年

---

<sup>1</sup> 教院開辦的副學位課程有一套不同的學費等級。教院副學位課程的大部分學費收入來自教育證書課程，該等課程現時的學費為 15,040 元。

最後一季釐定新學制下的學費水平。由於我們將會進行諮詢，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的指示學費水平將會維持不變。

## **設立研究基金**

### **研究撥款**

10. 教資會提供的研究撥款主要分兩部分：(i) 由院校調撥作研究用途的整筆補助金；以及(ii)經研究資助局(研資局)以角逐形式撥出的補助金(經常撥款 5.06 億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研究總開支中，約 82%由這兩筆撥款支付。由 2006/07 學年開始，教資會重新調配本身的資源，每年向研資局增撥 1 億元，作為中期措施，以期分階段把更多研究撥款由以整筆補助金形式撥出，改為由研資局撥出，藉此區別和獎勵卓越的研究表現。

11. 由於得到上述資助，本港的研究人員近年在多個研究範疇取得卓越成績。然而，現行按三年期提供研究撥款的模式有以下缺點：

- (a) 撥款額須視乎三年期內有多少公共資源可供使用，以及其他政策範疇是否有急需處理的項目而定，因此存在不確定因素，未能配合院校的需要，提供穩定並最好不斷增加的研究撥款。
- (b) 目前，各院校按個別研究項目逐一申請研究用途補助金。這個傳統撥款模式輔以資助主題研究的方式，有利於院校朝着更明確和更長遠的目標建立研究能力，讓各院校能進行更宏觀和更大型的跨學科研究，探討與香港日後整體發展攸關的主題。

### **建議**

12. 基於上述背景，並按照財政司司長在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公布的建議，現建議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基金的投資收入會—

- (a) 由 2010/11 學年起，取代現時每年由研資局分配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5.06 億元研究用途補助金，使撥款更加穩定和容易預計；以及
- (b) 用來資助主題研究(運用基金本金最多 40 億元投資所得的收入)，讓院校進行較長期並在策略上有利於香港發展的主題研究。

13. 總括而言，設立基金會—

- (a) 加強香港的研究能力和競爭力；
- (b) 顯示政府決意支持研究工作；
- (c) 吸引研究人員、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人才來港就讀和居住；以及
- (d) 吸引更多高增值企業來港投資或進行商業交易。

14. 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與基金行政有關的合理費用(例如投資經理費及其他雜項開支)後，將可支持持續批出研究用途補助金和資助主題研究。基金暫定在 2009 年第一季設立(有待財委會批准)。爲了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我們會在 2009/10 學年運用部分投資收入增大給予研資局的撥款，並從 2010/11 學年開始以基金投資收入取代現時撥款限額中 5.06 億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我們計劃每個學年從基金投資收入撥出最少 5.06 億元作研究用途補助金，另外撥出最多 2 億元資助主題研究(假設回報率爲 5%，投資額不超過 40 億元)。雖然每年撥出的實際金額或會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入而增減，我們預期可爲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我們預計基金的投資收入大體上足以應付所有持續的現金流量需求，包括撥款資助研究和支付與基金行政有關的費用。不過，由於市場波動，在某些年度基金的投資收入可能不足以應付所有研究需要。在這情況下，我們會視乎需要動用少量基金本金，確保研究撥款保持穩定，保證學術人員所得的撥款維持在合理水平。

15. 請委員注意：設立基金只會改變撥款予研資局的模式。研資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方式，自行決定如何分配研究用途補助金。

## 主題研究

16. 為確保選定的主題獲得社會支持，並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建議成立督導委員會，由非政府人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高等教育界、政府和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負責按下列主要原則，就挑選適當的主題向政府提出意見：

- (a) 選定的主題應較廣泛，而且涵蓋的範疇是督導委員會認為與香港的長遠利益攸關的。雖然督導委員會首先會考慮本港院校現時享有優勢的研究範疇，但亦會考慮有可能取得重大突破的新範疇。
- (b) 督導委員會在挑選主題時，會視乎情況諮詢有關各方。
- (c) 主題一經選定，通常採用三至五年。
- (d) 每次選定的主題數目不應超過五至六個，挑選主題的工作約三年進行一次。
- (e) 選定的主題會經由教資會告知各教資會資助院校。

17. 教資會會邀請院校就選定的主題提交研究建議。院校亦可提交與其他機構合作的研究建議。教資會在評審建議時，會考慮建議是否切合主題，並參考研資局現有的評審準則，包括學術質素；有關院校的承擔；對學術／專業發展的貢獻；能否應用於社會、文化或經濟方面；以及是否已獲得或有機會得到教資會／研資局以外機構的撥款。教資會會與創新科技署協調，以避免或盡量減少與該署重複撥款予院校。教資會會沿用目前研資局的學者評審機制。假如分配予這些主題研究建議的撥款低於基金本金最多 40 億元投資所得的收入，教資會可把全部／部分“未用”的投資收入用來資助院校向教資會／研資局提交的其他非主題研究建議，或將款項保留在基金內，賺取更多收入供日後使用。

## 基金的管理和監控

18. 基金會以慈善信託形式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基金會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1098 章)(“該條例”)下根據信託契約成立和管理，信託契約會訂明管理和

處理基金行政事宜所需的框架和重點。教資會會就下述事宜向信託人提供意見：規管基金運作和發展的政策和程序；規管基金投資的政策；以及向院校發放補助金，以供進行、推廣及協助研究。教資會會按照自行訂立的規則、指引和程序制訂意見，不受信託人或當局干預。

19. 教資會負責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並按情況就委任基金經理管理基金的投資事宜，提供意見。基金的營運年報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基金經審計的帳目會按該條例的規定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20.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的建議撥款限額為 339.92 億元。各財政年度的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u>財政年度</u>	<u>百萬元</u>
2009-10	8,643.3
2010-11	11,255.0
2011-12	11,268.1
2012-13	2,825.6

21. 學額指標的改變或會在其他方面引致額外的撥款需求，而這些需求不屬於 339.92 億元經常撥款建議所涵蓋的範疇，例如以助學金和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以及用於擴建教學設施及／或學生宿舍的非經常資助金。

22. 設立基金所需的 180 億元一次過撥款，已在 2008-09 年度《預算》中預留。在 2009/10 學年，基金的投資收入會增補該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由 2010/11 學年起，基金的投資收入會取代每年撥給研資局的 5.06 億元經常撥款，並提供額外撥款支持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項目。

23. 教育局會調配現有人手，為主題研究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由於設立基金，而且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交的研究建議

會有所增加，教資會將獲分配三個行政／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應付額外的工作量。涉及的員工開支每年約為 280 萬元。

## **背景**

24. 在 2008 年 11 月 25 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a) 按照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的建議，撥款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改變研資局現行的撥款模式，由 2010/11 學年開始取代現時每年由研資局分配予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 5.06 億元研究用途補助金；
- (b) 運用基金本金最多 40 億元投資所得的收入，用來資助由一個督導委員會建議並獲政府通過的特定主題研究項目。教資會將採用學者評審機制，評審與選定的主題有關的研究項目，以決定是否給予資助；以及
- (c) 研究基金應以信託形式設立，歸入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名下，按照擬議的框架管理和監控。

## **徵詢意見和未來路向**

25. 請委員就本文件內容提供意見。委員如無異議，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教育局**

**2008 年 12 月**

**EDB(HE) CR 5/2041/07**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指示學額指標的分佈**  
(按相當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院校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53	53	53	159
香港浸會大學	300	280	280	86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633	670	670	1 973
香港教育學院	450	430	430	1 310
香港理工大學	15	15	15	45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750	795	795	2 340
總計	2 201	2 243	2 243	6 687

院校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註 1)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421	421	421	1 263
香港浸會大學	160	160	160	480
嶺南大學	42	42	42	126
香港中文大學	1 378	1 378	1 378	4 134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431	431	431	1 293
香港科技大學	961	961	961	2 883
香港大學	1 372	1 372	1 372	4 116
總計	4 765	4 765	4 765	14 295

院校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包括高年級學額)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8 075	7 977	7 931	23 983
香港浸會大學	4 360	4 319	4 286	12 965
嶺南大學	2 271	2 168	2 087	6 526
香港中文大學	9 674	9 845	9 984	29 503
香港教育學院	2 936	2 967	2 964	8 867
香港理工大學	8 655	8 541	8 553	25 749
香港科技大學	5 621	5 659	5 680	16 960
香港大學	9 244	9 351	9 435	28 030
總計	50 836	50 828	50 919	152 583

院校	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368	1 368	1 368	4 104
香港浸會大學	356	356	356	1 068
嶺南大學	248	248	248	744
香港中文大學	190	250	310	750
香港教育學院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	1 388	1 388	1 388	4 164
香港科技大學	114	114	114	342
香港大學	190	190	190	570
總計	3 854	3 914	3 974	11 742

院校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數字已包括在上表“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內)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2 162	2 162	2 162	6 486
香港浸會大學	1 261	1 261	1 261	3 783
嶺南大學	659	600	580	1 839
香港中文大學	2 997	3 014	3 025	9 036
香港教育學院	468	488	490	1 446
香港理工大學	2 297	2 304	2 306	6 907
香港科技大學	1 847	1 855	1 857	5 559
香港大學	2 809	2 816	2 819	8 444
總計	14 500	14 500	14 500	43 500

院校	副學位課程學額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1 031	1 019	1 007	3 057
香港浸會大學	0	0	0	0
嶺南大學	0	0	0	0
香港中文大學	0	0	0	0
香港教育學院	1 323	1 323	1 230	3 876
香港理工大學	3 238	3 342	3 354	9 933
香港科技大學	0	0	0	0
香港大學	0	0	0	0
總計	5 592	5 683	5 591	16 866

院校	總學生人數(註 1)			
	2009/10	2010/11	2011/12	總計
香港城市大學	9 580	9 470	9 412	28 462
香港浸會大學	4 820	4 759	4 726	14 305
嶺南大學	2 313	2 210	2 129	6 652
香港中文大學	11 685	11 893	12 032	35 610
香港教育學院	4 709	4 720	4 624	14 053
香港理工大學	12 339	12 329	12 353	37 020
香港科技大學	6 582	6 620	6 641	19 843
香港大學	11 366	11 518	11 602	34 486
總計	63 393	63 519	63 518	190 431

註：

- 1 尚未包括 800 個新增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有關學額將分階段於 2009/10 (270 個相當於全日制課程學額)、2010/11 (540 個相當於全日制課程學額)和 2011/12 (800 個相當於全日制課程學額)學年增設，並於稍後分配予院校。
-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

## **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 1994 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院校所需的三年期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已不斷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分為整筆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兩種。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 **整筆補助金**

3. 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 **教學用途撥款**

4.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額、課程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由 2005/06 至 2007/08 這三年期起，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成本加權數值分為三個成本類別，詳情載於下表：

學科類別	學科成本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修課課程	研究課程
1 醫學 2 牙醫學	A 醫學及牙醫學	3.6	1.8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4 生物科學 5 物理科學 6 工程及科技 7 藝術、設計及演藝	B 工程及側重實驗室工作的學科	1.4	1.4
8 數學科學 9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10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1 工商管理 12 社會科學 13 法律 14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5 語言及相關科目 16 人文學科 17 教育	C 其他	1	1

### 研究用途撥款

5.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正進行研究的人員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鈎。最近一次在 2006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確定了正進行研究的人員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學科的研究表現。在計算建議數額時，教資會秘書處已採用有關公式並聽取教資會委員的專家意見，確保各所已提升研究表現的院校都有能力繼續有關的研究工作。

###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6.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7. 按表現和角色撥款與院校的表現和履行本身角色的表現有關，教資會就 2005-08 三年期的撥款建議，是根據轄下一個評估小組在 2004 年進行的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的評估結果而作出的。雖然教資會在審議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時曾考慮院校的表現和角色，但決定不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正式發放按表現和角色撥款。

## 院校內部的整筆撥款分配

8.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 特定用途撥款

9. 在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教資會建議發放下列補助金或撥款，以達至各種有助本港高等教育界發展的重要目標－

### (i) 研究用途補助金

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批撥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用以支援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各項學術研究工作(大部分為角逐撥款的研究計劃)。由 2010/11 學年起，研究用途補助金的撥款主要會來自將於 2009 年年初設立的研究基金(有待財委會批准)的投資收入。

### (ii) 教學發展補助金

自 1994/95 學年起，教資會向各院校發放教學發展補助金，主要目的是鼓勵各院校採用創新方式教學、提升學習環境質素，同時凸顯教資會對各院校的中心角色和使命，即教與學工作的認同和大力支持。

### (iii) 語文培訓補助金

語文培訓補助金的目的是支援各院校開辦課程，提升學生的中英文能力。這些課程以不同形式開辦：有些規定學生必須修讀，為日後深造奠定基礎；其他則專為特定學科設計，以切合不同專業的需要。此外，各院校也為學生提供專門的寫作或會話課程，為日後就業作好準備；以及舉辦工作坊和暑期課程，為學生提供更靈活和具創意的環境，提升他們的語文能力。

### (iv) 供增設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和進行知識轉移的補助金

教資會獲得一筆新撥款，用以逐步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即在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分別提供 270、

540 和 800 個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額)，稍後會分配給各院校。此外，教資會也獲撥一筆款項，用以加強院校的研究能力和擴闊院教的知識轉移工作領域。

(v) 中央撥款

中央撥款用以支付整體高等教育界別和跨院校活動所需的開支，支付院校提升計劃的費用，資助提高教與學質素的新措施，提供撥款予協作項目和卓越學科領域項目<sup>1</sup>，以及應付三年期／延展年度未能預見的撥款需求。

(vii) 其他撥款

教資會批准就各院校推行的特定活動，作出若干按公式計算以外的輕微撥款調整。

---

<sup>1</sup>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由卓越學科領域計劃資助。這項計劃為研究項目提供資助，而受資助項目的質素須獲國際認同，足以媲美各地學術組織相同學科的質素，並且值得作出更多投資，以增加教職員時間和資源，以及添置設備和進行學術活動，使得以躋身世界學術翹楚之列。

2009-12 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分配的經常撥款

	學年 (七月至六月)			
	2008/09	2009/10	2010/11 (百萬元)	2011/12
(a) 香港城市大學	1,213.3	1,363.9	1,347.9	1,336.0
(b) 香港浸會大學	604.1	647.4	640.0	634.2
(c) 嶺南大學	260.6	287.3	281.2	278.3
(d) 香港中文大學	2,208.6	2,360.3	2,409.2	2,443.2
(e) 香港教育學院	479.8	520.0	520.2	508.7
(f) 香港理工大學	1,648.9	1,837.1	1,823.0	1,826.9
(g) 香港科技大學	1,256.6	1,337.2	1,339.1	1,335.9
(h) 香港大學	2,123.5	2,313.6	2,352.1	2,389.1
<b>小計</b>	<b>9,795.5</b>	<b>10,667.1</b>	<b>10,712.7</b>	<b>10,752.4</b>
<b>擬稍後分配的經常補助金</b>				
研究用途補助金	656.0	606.0	100.0	100.0
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	45.3	0	0	0
供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 補助金	0	101.3	202.5	300.0
供進行知識轉移的補助金	0	50.0	50.0	50.0
中央撥款	100.0	100.0	100.0	100.0
<b>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總計</b>	<b>10,596.8</b>	<b>11,524.4</b>	<b>11,165.2</b>	<b>11,302.4</b>

註：

(1) 擬稍後分配的經常補助金類別中個別項目變化的原因如下：

- (a) 由 2010/11 學年起，每年 5.06 億元的研究用途補助金撥款會由研究基金的投資收入取代；另外，基金將於 2009/10 學年撥款增補該學年的研究用途補助金；
- (b) 卓越學科領域項目於 2008/09 學年獲研究發展活動補助金資助，但由 2009/10 學年起會由中央撥款資助；以及
- (c) 會逐步增設 800 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於 2009/10、2010/11 和 2011/12 學年分別提供 270 個、540 個和 800 個相等於全日制課程學額。

(2)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相應的總計略有出入。